

证券代码：002374

证券简称：丽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76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（含 6 亿元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1886 号文核准。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，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基础发行规模为 1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。债券简称：17 丽鹏 G1，债券代码：112623。

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利率区间为 5.5%-6.5%。根据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.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